

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三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58号-HYZB-ZCY-013-2

招标人：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6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58 号-HYZB-ZCY-013-2
2. 项目名称：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0 万元
5. 最高限价：290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8. 招标内容：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本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其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16:00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一室（磐石市福安街道永昌路77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3、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6、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磐石市政府综合楼四楼
联系方式：谷关生 0432-652509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丰东路186号
联系人：赵丽萍
电话：0432-6223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萍
电话：0432-62230688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磐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4	标段划分	/
5	项目内容	磐石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90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投标人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将证明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无需单独递交，保证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清晰性，否则是不予认定。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0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收到文件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招标公司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8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此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户名称：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5 62</p> <p>投标人需要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未按要求核验的，按未递交保证金计算，做废标处理。核验方式：投标人可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进行核验，邮箱为jlhy62230688@163.com。</p>
15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投标文件电子版	<p>份数：1份；</p> <p>格式：PDF、DOC等；</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开标后纸质版三份邮寄到招标公司</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如为联合体投标，合理确定牵头单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应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中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9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的，需分标段独立编制、封装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开标后邮寄到招标公司
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9时30分 递交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文件地点。
24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0-1人及专家4-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为电子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需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
28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有关规定及采购代理合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中标金额按2%收取。由本项目中标单位缴纳。
31	其他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p>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p> <p>注：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明确内容：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3	质疑的有关规定	<p>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6.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7.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

		<p>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	--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

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平台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招标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招标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10.3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招标公告；

2.2.1.2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评标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7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平台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平台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6.4 发售的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平台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日期、标段。

2.3.5.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

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组成：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服务方案

注：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3相关证件原件（如要求）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2.5.2 评标委员会

2.5.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

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5.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2.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2.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5.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2.5.5 评标

2.5.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技术文件使用暗标评审的：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文件打分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2.5.5.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5.5.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6.5.6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

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如要求）、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0)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7)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2)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吉林省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在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其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明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4)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 (1)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 至(4) 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本项目, 并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注: 以上各项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合格, 即为废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10分）		<p>（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100</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的报价分下浮按照本表中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及相应证明材料）。</p>	10
综合 实力 （30分）	承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2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20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0
	项目投入人员及设备情况（10分）	<p>无人机不低于2架，RTK不低于5架（满足条件的得3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不低于2人（每人1.0分）。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人（3分），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2人（每人1分）。（需附提供的设备发票原件及人员证书原件）</p>	10

实施方案 (60分)	实施方案 (6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得20-30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10-19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可行得0分。	30
		拟投入设备数量、性能及功能较好满足招标要求得20-30分； 拟投入设备数量、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0-19分； 拟投入设备数量、性能及功能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30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形式、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的：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文件打分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5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为三家。

3.2.6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仅供参考）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4、合同标的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3 服务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_____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主要目标

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磐石市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磐石市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5.2 主要任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一）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磐石市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水储量调查。

包括地表液态水储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磐石市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以及磐石市地下水储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磐石市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磐石市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磐石市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

调查获取磐石市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水等水资源的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五）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5.3 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一）水域空间调查

1. 调查内容与主要指标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磐石市江河、湖泊、水库等水面范围。针对重要生态脆弱区和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区域，根据需要开展水域空间动态调查监测。

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2. 主要方法

（1）遥感数据采集

以优于 2 米的国产光学卫星影像为主，优于 5 米的 SAR 卫星影像为辅，优于 50 米的国产光学卫星影像为高频次调查监测的补充数据源。按照丰枯水期采集遥感影像数据，原则上集中在 7-8 月；枯水期遥感影像原则上集中在 11-12 月；部分特殊地区可根据当地丰枯期特征采集相应月份的遥感影像数据。

重要生态脆弱区和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的重点地区，根据实际需求，增加遥感影像数据采集频次，按月度或季度采集卫星影像数据。

（2）正射影像图制作

以国土“三调”初始正射影像及其他高精度纠正控制资料、高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对采集的遥感数据进行处理，制作正射影像图。

（3）水域空间信息提取

充分利用多源遥感影像，采用自动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正射影像图上分别提围和边界。

5.4 技术要求

（一）地表水储量调查

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1. 调查内容与主要指标

表 1 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主要内容、来源及要求

调查	调查内容、来源	要求
----	---------	----

对象	面积	水深	
湖泊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对于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可以根据湖泊特点，原则上均匀部署不少于 13 条测深线获取水深数据（主测深线需保留），具体按照部制定的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文件执行。
水库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收集共享为主	对需要开展实地调查的水库，要求同上。
坑塘	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水深抽样测量、资料收集等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基于抽样理论确定抽样强度，一般总体抽样比例控制在 1%-5%。
河流	来源于丰水期和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典型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断面测量线可以考虑按 1000-2000 米间距布设。

（1）湖泊水储量调查

对于面积大于 1 平方千米的湖泊应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湖泊水储量调查。

a) 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和水储量调查的湖泊，如果实测以来湖泊淤积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储量等数据成果。

b) 对于需要实测的湖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储量。

c) 位于高寒、高海拔等区域因自然条件恶劣等原因确实无法开展外业调查的湖泊，可结合区域已开展的同类型湖泊调查数据，构建数学模型类推计算湖泊水储量。

对于面积小于 1 平方千米的湖泊，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水储量等数据；缺乏数据资料的，根据本地区实际，按照大于 1 平方千米湖泊调查方法开展湖泊实测，也可以参照坑塘调查方式开展抽样调查，抽样比例不小于 10%，掌握 1 平方千米以下湖泊水储量。

（2）水库水储量调查

对于大中型水库应重点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掌握水库水下地形和水储量数据成果。对于具有水下地形和水储量数据资料的水库，如果实测以来水库淤积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水库的名称、位置、面积、库容、调蓄水位、库容曲线和

储量等数据成果。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水库需要开展水储量实地调查，按照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量。

对于收集资料无法满足工作精度要求的小型水库，采用面积小于 1 平方千米的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开展调查。

（3）坑塘水储量调查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图斑，部署抽样样本，开展坑塘水深抽样调查。以数理统计为理论基础，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坑塘总数的 1%-5%开展坑塘抽样调查，构建不同片区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统计模型，利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可采用实测或资料收集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开展坑塘水深实测时，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照“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杆、测锤或声呐装备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 3-5 个。

（4）河流水储量调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和计划安排，确定 2024-2025 年期间需要开展调查的河流或河段，可参照以下要求开展河流（河段）水储量调查。

a) 根据控制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构建河流（河段）水储量计算数学模型，并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量；

b) 河流断面测量可以考虑按 1000-2000 米间距布设测线，平直等宽河段可根据条件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

2. 主要方法

综合利用声呐、激光、测杆、测锤、遥感反演等多种方式，选取合适的采样间隔，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得出湖泊、河流、水库、坑塘等地表液态水储量。

对于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水库，可以根据湖泊、水库特点，原则上均匀部署不少于 13 条测深线获取水深数据（主测深线需保留），具体按照部制定的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文件执行。

（二）地下水资源调查

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

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1. 调查内容与主要指标

(1) 评价基础与补充调查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概念模型构建。通过资料收集和在重点地区补充开展以 1:5 万比例尺为主的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掌握地下水系统边界、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及参数、包气带结构与“三水”转化关系、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化学特征与水质状况、与地下水有关的生态环境地质问题等。调查深度应达到主要含水层组的底板。根据评价单元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建立评价单元水文地质概念模型。对于工作程度高的地区，可构建地下含水层的三维结构模型。

水文地质参数与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调查校验。根据实际情况，重点调查、校验会影响资源评价准确性的参数。主要包括含水层厚度、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河道渗漏补给系数、渠系渗漏补给系数、渠灌田间入渗补给系数、井灌回归补给系数、稳渗率、给水度、弹性释水系数、渗透系数、越流系数、潜水蒸发系数、基径比等。

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调查。主要包括河道断流、湖泊萎缩、高原湖泊漫溢、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土地盐渍化、地下水超采与枯竭、泉流量衰减、地面沉降与地裂缝、地面塌陷（岩溶塌陷）、海（咸）水入侵等。

地下水监测与地下水统测。地下水监测主要是运行维护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为更好掌握区域地下水流场及动态变化，在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点基础上，按照国家地下水统测有关技术要求在主要平原盆地区、地下水开采区、岩溶地区、重要河谷与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开展地下水统测，弥补现有地下水监测站点不足问题。按一定测点密度（见表 1），原则上每年定期组织开展 1-2 期地下水统测工作。

表 1 地下水统测密度表

地 区 类 别		点数(个/100km ²)
平原盆地	重点区	4-8
	次重点区	2-4
	一般区	1-2
山地丘陵	重点区	2-4
	次重点区	1-2

地区类别		点数(个/100km ²)
	一般区	0.01-1
岩溶地区	重点区	2-4
	次重点区	1-2
	一般区	0.01-1
荒漠区	重点区	0.1-1
	一般区	0.01-0.1
注：本表统测密度指单个含水层的地下水测点密度，包含可利用到的国家、省市及相关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站点。		

开发利用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收集水库、引水渠系、灌区分布和种植结构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资料，地下水开采井分布与开采量资料；在重点区域利用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灌溉面积及灌溉定额、社会经济发展等资料，进一步分析测算实际用水量。通过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掌握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与利用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在现有地表水与地下水监测站点基础上，针对缺少监测资料的重要湖泊、河流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关键断面，补充开展水位、水质、流量等要素监测，调查地下水排泄形成的河川基流量和地表水体入渗形成的地下水补给量，为汇总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形成水资源总量提供依据。

地下水质量补充调查。在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点和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点水质监测基础上，针对缺少地下水水质资料、地下水环境复杂、水质监测密度不足的地区，可开展地下水质量补充调查，掌握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和水质状况。

降水资料收集与分析评价。基于降水数据，降水等值线或格点数据，开展全国-流域-省降水量和降水资源量分析评价，分析不同区域降水现状及年度与周期变化规律，评价形成区域年度和多年平均降水量与降水资源量空间分布数据。

(2) 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形成 2025 年度的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水质、主要平原区地下水动态特征、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形态及变化、地下水储存变化量、年度重大气象水文事件对地下水影响等成果。

2. 主要方法

综合采用水文地质遥感、水文地质测绘、地球物理勘探、水文地质钻探、野外原位试验、断面测流、示踪试验、抽水试验、地下水监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水样采

集与测试等技术手段开展地下水实地调查。在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校验和水文地质概念模型构建基础上，依据地下水基础调查数据，开展地下水资源数量和质量评价。

地下水资源量评价，山丘区一般采用排泄量法；平原区一般采用补给量法，并计算排泄量进行资源量均衡校验。根据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和功能特征开展地下水质量评价。根据地下水长期监测网和地下水位统测获取的地下水位变化数据，结合含水层给水度参数和弹性释水系数计算地下水储存变化量。地下水可开采量评价，山丘区以山间盆地、岩溶区和河谷区为重点区进行评价，重点保障枯季生态基流量；平原区以水均衡法为主要方法，实际开采量调查法和可开采系数法为参考方法，重点保障生态水位；对于地下水开采程度较高且资料丰富的地区，可选取数值法进行评价。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主要采用水动力学法、水化学法和环境同位素技术等相结合方法，确定地表水和地下水转化监测断面，综合分析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化关系，计算转化量。

（三）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负责本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的入库和维护。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1）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具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空间分布及成果信息。

（2）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

（3）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5.5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包括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总报告、数据库、图件与相关技术标准等，其中各分项预期成果如下：

（一）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磐石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磐石市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3. 重点地区水域空间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及图件。

（二）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

1. 磐石市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磐石市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1. 磐石市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2. 磐石市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磐石市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四）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

综合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 应 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5、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6、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有/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计：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额、标的等）	签订时间

注：后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七）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就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6、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¹（此表仅供对照使用，编制投标文件中不必放）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¹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可参考此表，此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证明材料附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²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²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本声明外，还需将本声明函盖章后单独扫描存储至电子U盘中。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公告时应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特此承诺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其他材料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以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各类承诺、声明在此节体现。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售后服务计划与方案
- 2、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证明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九、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